

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务科研处

粤碧院教科〔2024〕27号

关于2023—2024学年第二学期课程重修 报名的通知

各系：

根据《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（院教字〔2021〕69号）和《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字〔2023〕9号）通知文件规定，现将本学期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的重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修对象

1. 补考不及格者；
2. 无故缺考者；
3. 重修后仍不及格者；
4. 其他需要重修者。

二、重修申请

1. 申请对象及时间：

①21级、建工224班、往届未毕业学生：从即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23:59止

②22、23级学生：2024年4月1日至4月7日23:59止

2. 采用教务管理系统报名的形式进行。

申请流程：登录教务管理系统→报名申请→重修报名→在重修报名窗口下选择课程进行报名。要求：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查询确认本人不及格课程，再报名。

三、重修缴费

重修报名结束后，教务科研处另行通知缴费时间及方式，收费标准按照 100 元/学分收取。

四、重修方式

学院根据重修缴费的学生人数，安排重修方式，报名重修并缴费的人数为 20 人（含）以上的课程，由开课系单独开班，开班上课可采取线上授课、线下授课、线上/线下授课相结合的方式。

报名重修并缴费的人数为 20 人以下的课程，由开课系安排跟班重修或安排任课老师对学生进行答疑辅导。

五、课程考核

考试形式与考核安排由开课系定，重修课程考试不合格的不再安排补考。

六、成绩评定

（一）平时成绩

1. 答疑辅导课程根据作业完成情况进行平时成绩评定；
2. 单独开班课程和跟班重修的课，平时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上课情况、考勤及作业完成情况评定。

（二）总评成绩

总评成绩依据平时成绩、考试成绩按折算比例计算得出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1. 公共任选课、公共限选课不组织重修，成绩不合格者需再次选课上课。
2. 每名学生每学期重修的课程不超过 4 门。
3. 未经批准重修的学生不得参加重修课程考核。

教务科研处

2024 年 3 月 2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